

协议编号：\_\_\_\_\_

## 个人最高额循环信用额度协议

特别提示：本协议系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订立，所有协议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在签署本协议时，甲方就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已向乙方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解释，各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负责人：\_\_\_\_\_

所在地：\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住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 第一条 额度金额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个人最高额循环信用额度，币种为人民币，额度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第二条 额度有效期

本额度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包括期间起始日和届满日）。

额度有效期届满，并不影响本协议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协议的终止事由。甲乙双方依照本协议已受理的贷款，按照本协议以及签订的《个人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甲方享有对乙方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信用额度设立前已经产生。

## 第三条 使用额度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后，乙方可分次循环使用本额度：

- 3.1 本协议已生效；
- 3.2 乙方已在甲方开立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账户；
- 3.3 双方已签订《个人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
- 3.4 甲方认为需要满足的其他条件。

## 第四条 额度使用及需签署的合同

- 4.1 本额度由乙方根据消费需求分次循环使用。
- 4.2 本额度项下受理贷款时，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个人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

## 第五条 额度中止

乙方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中止本额度，暂停额度项下贷款发放：

- 5.1 乙方循环额度内单笔贷款存在积欠本息的；

5.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使用贷款或违反合同挪用贷款；

5.3 乙方作为主要负责人或股东的企业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况；

5.4 甲方认定的应予中止的其他情形。

## **第六条 额度恢复**

乙方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甲方可以对已中止的额度予以恢复：

6.1 乙方偿还循环额度内的贷款积欠本息；

6.2 乙方挪用贷款行为已经纠正；

6.3 本协议第五条第3款所述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且不影响其信用和还款能力；

6.4 甲方认定可以恢复的其他条件。

## **第七条 额度终止**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额度的使用，并有权宣布额度项下的贷款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

7.1 乙方循环额度内单笔贷款出现连续三次（含）以上违约的；

7.2 乙方循环额度内单笔贷款出现累计六次（含）以上违约的；

7.3 乙方其他任何贷款出现不良的；

7.4 乙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或死亡；

7.5 乙方从事或涉嫌从事违纪、违法或犯罪行为，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7.6 乙方涉入诉讼或仲裁案件而导致财产被强制执行，履约能力严重不足；

7.7 乙方发生经济状况明显恶化或其他导致其履约能力严重不足的情况；

7.8 乙方在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发生违约；

7.9 乙方在与甲方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

7.10 甲方认定的需要终止额度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个人信用信息授权**

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为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的有关非公开信息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8.1 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协议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身份、性别、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个人基本信息、在个人贷款、各类信用卡和对外担保等信用活动中形成的交易记录等个人信贷交易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用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甲方也有权为本协议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乙方的相关信息和信用报告,乙方同意对甲方作上述授权。

8.2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8.3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九条 公证**

如果甲方要求,各方当事人应对本协议进行强制执行公证。乙方同意本协议经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乙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甲方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第十条 独立性**

10.1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协议的效力。

10.2 甲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

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1.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由缔约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协议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备注说明:作选择性填写,不适用条款需删除)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凡因履行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签订的《个人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在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在\_\_\_\_\_ (地点)进行仲裁。

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个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1)原告住所地(2)被告住所地(3)合同签订地(4)合同履行地。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3.1 甲方的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并盖章;

13.2 乙方签字。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_\_\_\_\_与\_\_\_\_\_签署的  
编号为\_\_\_\_\_的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月\_\_日